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合同，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checkmark-like flourish.

李冰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敬云川

敬云川